

附件：

農田水利會獎懲案件建議表						
組室別	姓名	身分證總號	職稱	職等	獎懲事由	備考
附註	一、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辦理之，並請詳述具體事實及承辦經過註明承辦單位之主、協辦人員。 二、除省府函請辦理者外，獎勵案件，如係屬本身工作職責應辦事項請勿填列。 三、本表建請獎懲種類統一由人事室依規定擬議。					